

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设立 登记业务手册

云浮市工商局

2018-01-12 发布

2018-01-12 实施

一、受理范围

1. 企业。

2. 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申请人可以提出申请。

1. 有符合规定的名称。
2. 有固定的办事场所和负责人。
3.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的办事机构不得直接从事经营活动。

二、设立依据

1.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五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2016年修正）第十条、第七条、第二十二条。
3. 《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二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二条。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六条。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四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条、第十三条、第九十条。
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三十二条。
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2016年修正）第六条、第七条、第二十三条。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16年修正）第三条、第十四条。
11. 《外商投资企业授权登记管理办法》（2016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6号修订）第三条。

三、实施机关

本行政许可办理机关为云浮市工商局，分为二级，分别为省级、地市级。

1. 权责划分(省):

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外商投资企业核准登记范围：（一）省级人民政府及其授权部门批准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以及批准从事承包工程、承包或受托经营管理等生产经营活动的外国（地区）企业；（二）省级以下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授权部门批准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以及批准从事承包工程、承包或受托经营管理等生产经营活动的外国（地区）企业，其住所或经营场所所在地的地市级工商行政管理局（含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县级工商行政管理局尚未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登记授权的；（三）省级和省级以下人民政府及其授权部门批准设立的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四）依法应当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登记而经其个案授权的。

2. 权责划分(市):

经国家工商总局授权，负责本市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的登记。

四、许可条件

1. 政策和技术限制

文本名称及发文字号	文本类型	颁布机关	实施日期
《云浮市市场主体住所登记管理规定》 (云府办〔2015〕26号)	规划文本	云浮市人民政府	2015-07-01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 第4号)	产业指导目录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17-06-28

2. 满足下列全部条件的，予以许可。

1) 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符合申请条件。 1. 有相应的管理机构和负责人。 2. 有符合规定的经营范围。 3. 有符合规定的名称。 4. 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设施。

2) 申请材料齐全并符合法定形式。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该申请不予批准。

1) 不属于登记范畴或者不属于本机关登记管辖范围的事项。

2) 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

3) 1. 有损中国主权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 2. 危及中国国家安全的； 3. 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 4. 不符合中国国民经济发展要求的； 5. 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

五、申请材料

1、申请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登记的，可登录“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网站”(<http://www.gdgs.gov.cn>)下载相关表格。

2. 提交的申请书与其它申请材料应当使用 A4 型纸。

3. 提交材料未注明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提交原件；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由申请人签署，或者由其指定的代表或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加盖公章或签字。

4. 提交的文件是外文的，需提交加盖翻译单位公章的中文翻译件。

5. 提交材料涉及签署，应使用黑色或蓝黑色钢笔或签字笔签署，字迹应清楚。涉及中方投资者签署且未注明具体签署人的，自然人由本人签字；法人和其他组织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材料名称	要求	原件份数(份/套)	复印件份数(份/套)	纸质/电子版
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1、本申请书适用于外商投资的公司分公司、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和其他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向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2、“基本信息”栏中的“经营场所”栏无法按照格式填写的，在横线上填写。“生产经营地”栏根据实际情况填写，生产经营地应在登记机	1	0	纸质

	<p>关的管辖范围内。“分支机构名称预先核准文号/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栏，申请设立登记时已办理名称预先核准的填写“名称预先核准文号”，未申请名称预先核准的无须填写。3、申请分支机构设立登记，填写“基本信息”栏和“设立”栏、附表1“负责人信息”、附表3“联络员信息”、附表4“财务负责人信息”、附表5“承诺书”。“申请人声明”由隶属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外资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署，加盖隶属企业公章。4、“设立”栏的“核算方式”栏根据实际情况填写。5、“分支机构经营范围”栏应根据隶属企业章程（协议、合同），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及有关规定填写。经营范围涉及前置许可事项的，应当按照相关批准文件表述；批准文件没有表述或者表述不规范的，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表述。不涉及前置许可事项的，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表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没有规范的新兴行业或者具体经营项目，参考政策文件、行业习惯或者专业文献表述。6、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书应当使用A4型纸。依本表打印生成的，使用黑色或蓝黑色钢笔、签字笔签署；手工填写的，使用黑色或蓝黑色钢笔、签字笔工整填写、签署。</p>			
<p>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p>	<p>1、本委托书涉及申请人签署的，自然人由本人签字，法人和其他组织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2、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申请人隶属企业。3、委托事项及权限：第1项应当选择相应的项目并在“□”中打√，或者注明其它具体内容；第2、3、4、5项选择“同意”或“不同意”并在“□”中打√。4、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其他组织；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是其他组织的，应当另行提交其他组织证照复印件及其指派具体经办人的文件、具体经办人的身份证件。5、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书应当使用</p>	<p>1</p>	<p>0</p>	<p>纸质</p>

	A4 型纸。依本表打印生成的，使用黑色或蓝黑色钢笔、签字笔签署；手工填写的，使用黑色或蓝黑色钢笔、签字笔工整填写、签署			
原登记主管机关的通知函	无	1	0	纸质
隶属企业依法作出的决议或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规定以及企业章程做出的决议，决议的内容与所申请的事项应当一致。	1	0	纸质
隶属企业出具的分支机构负责人的任职文件及身份证明复印件	无	0	1	纸质
主要经营场所合法使用证明	◆ 使用自有房产的，提交房屋产权证明复印件；使用非自有房产的，提交业主房屋产权证明复印件和房屋租赁协议或者无偿使用证明复印件。未取得房屋产权证明的，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其派出机构、各类经济功能区管委会、居（村）民委员会等部门、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可作为使用证明。◆ 使用宾馆、饭店的，提交房屋租赁协议和宾馆、饭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使用军队房产的，提交《军队房地产租赁许可证》复印件。*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就住所、经营场所证明材料作出具体规定的，从其规定。*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对增设经营场所、多个商事主体共用同一地址以及将住宅作为住所、经营场所的条件作出具体规定的，从其规定。多个市场主体可使用同一地址作为住所，并共同承担因使用同一地址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公布经营场所禁设区域目录的，商事主体不得以禁设区域目录所列的场所作为住所、经营场所。	1	0	纸质
已办理名称预先核准的，提交《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无	1	0	纸质

经营范围中 有法律、行政 法规和国务 院决定规 定必须在登 记前报经批 准的项目， 提交有关批 准文件或者 许可证件的 复印件	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公布的工 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执行。	1	0	纸质
审批机关的 批准文件	◆ 从事商业零售且为特许经营 的，提交商务主管部门的批准文 件。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 分支机构需经审批的，提交审批部 门的批准文件。	1	0	纸质

六、许可证件

许可证件为<<营业执照>> (证书样本见附录 A)，证件有效期依申请人申请核定营业执照的经营期限。申请人应在经营期限届满之前 1 个月申请延长经营期限。

七、许可时限

受理时限：1 工作日。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申请材料齐全的 1 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决定； 申请材料不齐全并不能当场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的，应当收取申请材料，出具收到材料的凭据，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告知。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法定办理时限：7 工作日。登记机关认为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登记的决定。7 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登记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7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2 工作日。登记机关认为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承诺在 2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登记的决定，特殊的在 3 个工作日内，最长不超过法定办理时限 7 个工作日。7 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登记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7 个工作日。

八、许可收费

不收费

九、许可流程

1、登记机关应接收通过窗口或网上提出办理本行政许可的申请，按规定核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

2、登记机关将根据申请材料核对情况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登记机关应当决定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如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有权更正人当场予以更正，由更正人在更正处签名或者盖章、注明更正日期；经确认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如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口头告知或在 5 日内电话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告知时，将申请材料退回申请人并决定不予受理。属于

5日内告知的，应当收取材料并出具收到材料凭据。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程序的，不予受理的，应当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注明不予受理的理由。

3、登记机关收到登记申请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进行审查。申请材料齐全是指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依照企业登记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公布的要求申请人提交的全部材料。申请材料符合法定形式是指申请材料符合法定时限、记载事项符合法定要求、文书格式符合规范。

4、登记机关作出许可决定的，准予许可的，出具《核准登记通知书》并告知申请人自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核发营业执照，由申请人现场领取。不予许可的，出具《登记驳回通知书》，并说明不予登记的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本事项的办理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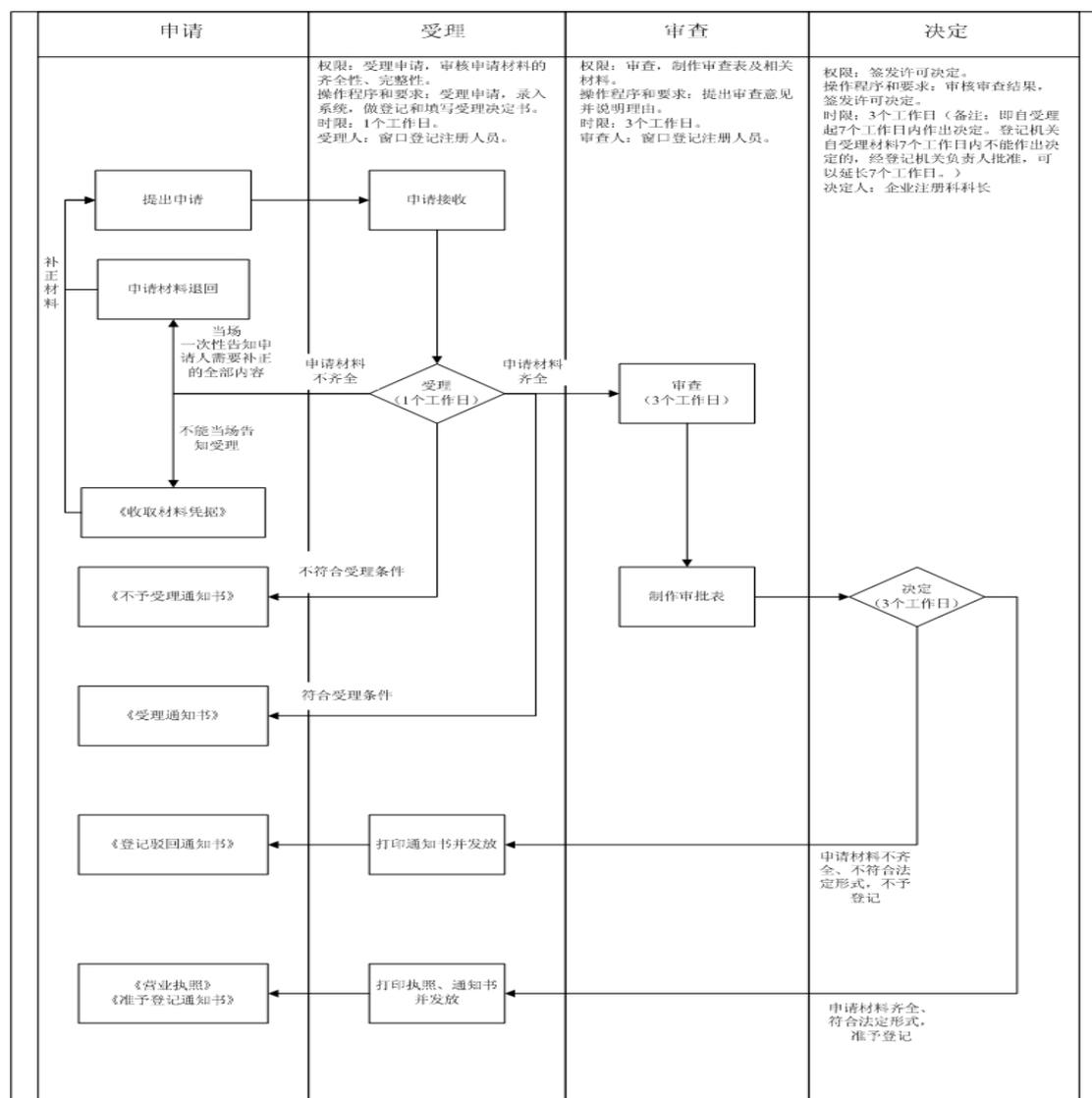


图 1 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登记办理流程

十、咨询、及许可进程查询

1. 咨询

1) 岗位职责和权限。实施机关应对申请人提出的有关办理本行政许可事项的咨询按有关规定和程序给予回复。

2) 咨询途径。实施机关提供窗口、电话、网上、信函等咨询方式。具体相关信息见附录 B。相关信息通过以下网址向社会公开：<http://wsnj.gdgs.gov.cn>

3) 咨询回复：通过网上系统咨询的，14 个工作日内在系统内书面回复；有寄件人地址的信函咨询，60 个自然日内纸质书面信函回复。

2. 许可进程查询

实施机关应为申请人提供审批进程查询的方式。查询电话及查询网址：<http://wsnj.gdgs.gov.cn>

十一、监督检查

1. 书面检查

书面检查量化表

<http://sxmlgl.gd.gov.cn/servlet/downloadServlet?fileid=20170915092021514793>(点击链接，请自行下载)

2. 实地检查

实地检查量化表

<http://sxmlgl.gd.gov.cn/servlet/downloadServlet?fileid=20170915092021514793>(点击链接，请自行下载)

3. 投诉举报 无

4. 诚信档案 无

十二、表单及文书表单及文书

1. 12. 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登记审批流程图. jpg, 见附件 1;
2. 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doc, 见附件 2;
3. 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doc, 见附件 3;
4. 12、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登记-网上办事流程. jpg, 见附件 4;
5. 云浮市工商行政管理系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docx, 见附件 5;
6. 云浮市工商行政管理系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docx, 见附件 6;
7. 企业公示信息抽查量化表. doc, 见附件 7;
8. 云浮市工商行政管理系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docx, 见附件 8;
9. 非私营其他企业（修改）. doc, 见附件 9;
10. 私营公司（修改）. doc, 见附件 10;
11. 非私营分支机构（修改）. doc, 见附件 11;
12. 非私营公司（修改）. doc, 见附件 12;
13. 私营分支机构（修改）. doc, 见附件 13;
14. 私营其他企业（修改）. doc, 见附件 14;
15. 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doc, 见附件 15;
16. 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doc, 见附件 16;
17. 云浮市市场主体住所登记管理规定. doc, 见附件 17;
18.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修订）》. PDF, 见附件 18;
19. 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营业执照正本. jpg, 见附件 19;
20. 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副本. jpg, 见附件 20;
21. 12、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登记-窗口办理流程. jpg, 见附件 21;
22. 受理环节审核量化表. docx, 见附件 22;
23. 决定环节审核量化表. docx, 见附件 23;
24. 决定公开办理要求. doc, 见附件 24;
25. 审查环节审核量化表. docx, 见附件 25;

26. 云浮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印发关于落实“双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doc, 见附件 26;
27. 云浮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印发关于落实“双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doc, 见附件 27;
28. 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有关规定和要求.doc, 见附件 28;
29. 云浮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印发关于落实“双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doc, 见附件 29;
30. 企业年度报告有关规定和要求.doc, 见附件 30;